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及孫志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5,671	2,906	31,410	17,851
銷售成本		(12,595)	(2,090)	(26,175)	(14,059)
毛利		3,076	816	5,235	3,792
其他收入	7(a)	731	664	2,077	1,4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37	1,435	37	1,4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84)	-	(1,1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2)	(5,501)	(4,257)	(10,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20)	(7,690)	(19,452)	(14,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2,507)	-	(22,5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936)	-	(17,93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431	-	431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672	-	672	-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250	-	250	-
應收債券發備		(359)	-	(359)	-
財務成本	7(c)	(1,018)	(2,410)	(2,405)	(5,009)
除稅前虧損		(7,482)	(54,313)	(17,771)	(65,764)
所得稅抵免	6	213	4,933	311	5,4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d)	(7,269)	(49,380)	(17,460)	(60,35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220)	-	(705)
期內虧損		(7,269)	(49,600)	(17,460)	(61,06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2,955	4,963	10,598	9,6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2,955	4,963	10,598	9,6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14)	(44,637)	(6,862)	(51,3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987)	(20,106)	(14,870)	(25,3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	-	(694)
		(5,987)	(20,321)	(14,870)	(26,00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282)	(29,274)	(2,590)	(35,0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	(11)
		(1,282)	(29,279)	(2,590)	(35,0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2)	(16,740)	(6,822)	(20,005)
非控股權益		(392)	(27,897)	(40)	(31,370)
		(4,314)	(44,637)	(6,862)	(51,37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57)	(30.84)	(16.31)	(39.69)
攤薄(每股港仙)		(6.57)	(30.84)	(16.31)	(39.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57)	(30.51)	(16.31)	(38.63)
攤薄(每股港仙)		(6.57)	(30.51)	(16.31)	(38.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3,001	108,168
使用權資產		1,227	1,948
商譽		580	580
無形資產	12	72,098	69,5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589	4,412
		191,495	184,615
流動資產			
存貨		446	76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9,239	9,849
應收貸款	14	15,439	21,944
應收債券	1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d)	697	—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6,933	6,5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90	1,978
		34,944	41,0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51,868	43,155
合約負債		6,298	3,732
租賃負債		644	1,1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d)	1,817	2,254
應付董事款項		2,360	3,969
不可換股債券	17	56,321	56,190
銀行借款	18	11,783	8,012
		131,091	118,415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96,147)	(77,3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348	107,25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38,225	40,441
租賃負債		103	393
不可換股債券	17	-	2,706
銀行借款	18	12,110	12,589
遞延稅項負債		18,025	17,377
		68,463	73,506
		26,885	33,7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45,586	45,586
儲備		(62,609)	(55,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7,023)	(10,20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43,908	43,948
權益總額		26,885	33,7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12,255	(9,532)	5,966	(269,265)	66,984	210,799	277,7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02	-	(26,007)	(20,005)	(31,370)	(51,375)
配售股份(附註19(a))	6,500	-	5,850	-	-	-	-	12,350	-	12,350
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失效	-	-	-	-	-	(1,527)	1,527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9,086</u>	<u>7,540</u>	<u>293,284</u>	<u>12,255</u>	<u>(3,530)</u>	<u>4,439</u>	<u>(293,745)</u>	<u>59,329</u>	<u>179,429</u>	<u>238,758</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45,586	7,540	293,640	12,255	(4,087)	-	(365,135)	(10,201)	43,948	33,7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48	-	(14,870)	(6,822)	(40)	(6,8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586</u>	<u>7,540</u>	<u>293,640</u>	<u>12,255</u>	<u>3,961</u>	<u>-</u>	<u>(380,005)</u>	<u>(17,023)</u>	<u>43,908</u>	<u>26,885</u>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分配至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4)	(13,1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8)	-
已收利息	2	882
應收貸款及債券減少／(增加)	6,470	(6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a) -	(7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b) -	1,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19)	-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	(2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75	6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45)	9,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64)	(3,1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	3,32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076	4,3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項目代表	2,190	4,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90	4,6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7,46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計及截至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且已於期內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資料日期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重整其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
- (b) 於期內，本金額約為33,186,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進行供股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55.32百萬港元（「供股」）。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8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未支付債券；(ii)約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iii)約4.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供股總額的50%，惟須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d)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收緊營運成本。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財務資料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下表載列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於公平值層級中之等級。倘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則不載列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資料。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19,771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	399
到期時透過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結算	-	(20,000)
匯兌差額	-	(170)
	<hr/>	<hr/>
於期／年末	-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二零二零年：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天然氣業務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租賃業務 包括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租賃服務及技術支援

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個經營分部(買賣銅及買賣石化產品)已終止經營。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a)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178</u>	<u>4,107</u>	<u>125</u>	<u>31,410</u>
分部(虧損)/溢利	<u>(4,531)</u>	<u>1,117</u>	<u>(267)</u>	<u>(3,68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80,644</u>	<u>25,001</u>	<u>589</u>	<u>206,234</u>
分部負債	<u>(124,774)</u>	<u>(9,363)</u>	<u>(896)</u>	<u>(135,03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6,471</u>	<u>1,007</u>	<u>373</u>	<u>17,851</u>
分部虧損	<u>(52,605)</u>	<u>(63)</u>	<u>(500)</u>	<u>(53,168)</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76,382</u>	<u>20,108</u>	<u>616</u>	<u>197,106</u>
分部負債	<u>(119,808)</u>	<u>(6,095)</u>	<u>(710)</u>	<u>(126,613)</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3,681)	(53,16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924	1,4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7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26)	(11,872)
應收債券之撥備	(359)	-
應收貸款之撥備撥回	250	-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撥回	666	-
財務成本	(1,245)	(2,5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17,771)	(65,764)

5.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天然氣	11,635	2,498	26,560	16,088
—提供服務	665	269	1,401	1,390
—佣金收入	47	139	125	373
	12,347	2,906	28,086	17,851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收入	3,324	—	3,324	—
	15,671	2,906	31,410	17,85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6,560	16,088	618	383	783	1,007	-	-	27,961	17,478
—香港	-	-	-	-	-	-	125	373	125	37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6,560</u>	<u>16,088</u>	<u>618</u>	<u>383</u>	<u>783</u>	<u>1,007</u>	<u>125</u>	<u>373</u>	<u>28,086</u>	<u>17,85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156	618	383	-	-	125	373	743	912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26,560	15,932	-	-	783	1,007	-	-	27,343	16,939
總計	<u>26,560</u>	<u>16,088</u>	<u>618</u>	<u>383</u>	<u>783</u>	<u>1,007</u>	<u>125</u>	<u>373</u>	<u>28,086</u>	<u>17,85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635	2,498	10	-	655	269	-	-	12,300	2,767
—香港	-	-	-	-	-	-	47	139	47	13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635</u>	<u>2,498</u>	<u>10</u>	<u>-</u>	<u>655</u>	<u>269</u>	<u>47</u>	<u>139</u>	<u>12,347</u>	<u>2,90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18	10	-	-	-	47	139	57	157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11,635	2,480	-	-	655	269	-	-	12,290	2,749
總計	<u>11,635</u>	<u>2,498</u>	<u>10</u>	<u>-</u>	<u>655</u>	<u>269</u>	<u>47</u>	<u>139</u>	<u>12,347</u>	<u>2,906</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5	-
遞延稅項	(213)	(4,933)	(356)	(5,408)
	<u>(213)</u>	<u>(4,933)</u>	<u>(311)</u>	<u>(5,408)</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	(2)	-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140)	(252)	(361)	(542)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573)	(411)	(1,111)	(915)
政府補貼(附註)	(7)	-	(516)	-
其他	(9)	(1)	(87)	(1)
	<u>(731)</u>	<u>(664)</u>	<u>(2,077)</u>	<u>(1,458)</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76)	-	(1,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7)	(5)	(37)	(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48	-	148
其他	-	(2)	-	-
	<u>(37)</u>	<u>(1,435)</u>	<u>(37)</u>	<u>(1,433)</u>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03	336	948	698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之 估算利息	54	863	212	1,73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 券之利息	-	497	-	997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35	677	1,183	1,4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	37	62	88
	<u>1,018</u>	<u>2,410</u>	<u>2,405</u>	<u>5,009</u>

附註：

期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516,000港元，與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53	1,847	1,425	3,6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3,410	2,106	6,088	4,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18	221	235
	3,536	2,224	6,309	4,725
已售存貨成本	10,036	2,083	22,592	12,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4	4,348	4,496	8,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	804	755	1,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7)	(5)	(37)	(5)
	24	21	49	42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從事買賣銅及石化產品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18)	-	(699)
財務成本	-	(2)	-	(6)
除稅前虧損	-	(220)	-	(705)
所得稅開支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20)	-	(705)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15)	-	(694)
非控股權益	-	(5)	-	(11)
	-	(220)	-	(7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9	-	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	202	-	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	14
	-	207	-	311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5,987)	(20,321)	(14,870)	(26,00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1,184	-	1,18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利息之影響	-	497	-	997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5,987)	(18,640)	(14,870)	(23,8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而言之虧損	(5,987)	(20,106)	(14,870)	(25,31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1,184	-	1,18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利息之影響	-	497	-	997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虧損而言之虧損	(5,987)	(18,425)	(14,870)	(23,132)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72	65,886	91,172	65,527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852	-	1,85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72	67,738	91,172	67,379

就計算所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694,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06港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215,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33港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3,1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約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換取179,000港元之汽車。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僅指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所產生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款項，減值前其賬面值為72,09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9,507,000港元)。該無形資產於剩餘的30年合約期內攤銷，直至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期間為止。

由於宜昌標典持續產生虧損及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歸屬於宜昌標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及其他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關鍵假設涉及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收益。本集團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而定。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本集團按照董事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宜昌標典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且不過宜昌標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宜昌標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用於貼現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12.05%。

管理層已透過比較期內宜昌標典的實際表現檢討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其表現已達致預算。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9,013	8,246
減：減值虧損	(4,237)	(4,424)
	4,776	3,822
按金	1,013	925
預付款項	2,953	3,245
其他(附註(b))	497	1,857
	4,463	6,027
	9,239	9,849

附註：

- (a)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按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租賃業務而言，於確認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於提供服務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0	1,656
91至180日	1,589	-
181至365日	225	2,166
超過365日	2,292	-
	4,776	3,822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人民幣1,660,000元(相當於1,900,000港元)為部分存款，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募公司(「投資對象」，從事醫療保健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分銷)的出資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部分金額已退還予本集團。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其中本金額500,000港元已逾期，而本金額合共15,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到期。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與合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且固定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12%至20%）。借款人有責任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償付金額。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15. 應收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間上市公司（「債券發行人一」）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賬面值3,3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收取。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一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於到期日，債券發行人一並未償還利息及本金。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向一間非上市公司（「債券發行人二」，為債券發行人一的一間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賬面值7,28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收取。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二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到期日，債券發行人二並未償還利息及本金。債券發行人一（即債券發行人二之控股公司）已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28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的債券承擔該責任。賬面值8,153,6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收取。該等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一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結算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債券發行人一宣佈其已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債券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提全額減值。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544	855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33,086	32,352
預收款項(附註(b))	2,059	1,9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179	8,002
	<u>51,868</u>	<u>43,155</u>

附註：

- (a)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39	38
31至60日	640	115
超過60日	265	702
	<u>2,544</u>	<u>855</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 (b) 該等款項指就出售本集團樓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17. 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可換股債券	56,321	58,896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56,321	56,190
非流動負債	-	2,706
	56,321	58,89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的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按介乎12%至1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已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償還。債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561,000港元的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2,000,000港元的債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抵押。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按介乎6%至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總額為15,99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8,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到期後本金總額為2,141,000港元的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8,615,000港元的債券已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同意透過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800,000港元、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到期的不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債券已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262,000港元的固定利率不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債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抵押。不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按介乎6%至1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介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之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總額為7,2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7,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到期後本金總額為500,000港元的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681,000港元的債券已逾期。

已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固定利率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附註(a))	<u>23,893</u>	<u>20,601</u>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783	8,0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10	4,5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011
	12,110	12,589
	23,893	20,601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1,783)	(8,012)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12,110	12,589

附註：

- (a) 銀行借款15,74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6,023,000港元)以宜昌標典非控股權益(包括宜昌標典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由熊先生擁有及控制的一間公司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宜昌標典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湖北標典、熊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李先生)共同擔保。

銀行借款4,84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4,578,000港元)以宜昌標典非控股權益(包括熊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物業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宜昌標典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銀行借款27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乃由宜昌標典之法定代表作擔保。

- (b) 該等款項乃基於各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7.10%至14.0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7.10%至8.0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倘基準利率變動，利率將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9.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零年： 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	80,000	3,200,000	8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	-	(3,040,000)	-
	<u>160,000</u>	<u>80,000</u>	<u>160,000</u>	<u>80,000</u>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	80,000	16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91,172	45,586	1,303,440	32,586
配售新股份(附註(a))	-	-	260,000	6,5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	-	260,000	6,500
股份合併(附註(c))	-	-	(1,732,268)	-
	<u>91,172</u>	<u>45,586</u>	<u>91,172</u>	<u>45,586</u>
於期／年末	91,172	45,586	91,172	45,586

附註：

- (a) 其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5,68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820,000港元)。
- (b) 其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按每股0.029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526,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514,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董事可能不時酌情認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根據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

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相當於(i)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舊計劃被終止，以致其後並無根據舊計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舊計劃項下的所有餘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時被註銷。此外，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概無授出購股權。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2,373,000港元收購利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利達保險」) 100%的已發行股本。利達保險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收購的目的是積極探索本地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來源。

所收購的利達保險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利達保險 千港元
所收購的負債淨額：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銀行結餘	2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93)
即期稅項負債	(1)
	<hr/>
	(165)
商譽	2,538
	<hr/>
	2,373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1,400
現金代價	973
	<hr/>
	2,373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7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
	<hr/>
	(760)
	<hr/>

所收購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為9,000港元。

因收購利達保險產生的商譽歸因於預期自若干潛在重大保險合約獲得的溢利將透過利達保險代其客戶處理。與收購相關的成本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於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完結期間，利達保險貢獻收益373,000港元及產生虧損50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為17,8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則為25,0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表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獨立於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 Digital Commerce Limited 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無形資產	750
預付款項	8
銀行結餘	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9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76
	<hr/>
總代價	2,5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代價	
現金	1,500
預收款項	1,000
	<hr/>
	2,5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hr/>
	1,427
	<hr/>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扣除之估算利息約2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39,000港元)已計提至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ii)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06,000港元已於收取時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重新分類。

22.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399,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的樓宇所有權。前任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

由於該個案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深圳環球的可能結果。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9,315	9,567

2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 聯方之貸款產生之財務成本	55	863	212	1,739
向一間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控制之數 間公司購買天然氣	-	-	1,445	3,515
向一間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控制之一 間公司銷售天然氣	97	-	97	-

(b) 關聯方就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5	365	803	743

(d)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海廣大基礎工程有限 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 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 求償還	(606)	(572)
吳夏晨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子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 求償還	697	(537)
湯霞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 兒媳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 求償還	(1,211)	(1,145)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b)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資本重組及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2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851,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1,4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類所得收益約14,9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賃業務分部及獨立財務顧問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則約為3,324,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811,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23,709,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重大匯兌差額約6,482,000港元，以及因於二零二零年作出重大減值導致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令確認的攤銷及折舊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2,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9,000港元)，主要指就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非控股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到期後重新指定為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減少以及於期內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7,4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61,061,000港元。虧損之變動主要歸因於宜昌標典之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沒有減值，以及由於收回客戶或債務人之款項所致應收款項之撥備回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外部融資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借款；(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租賃負債；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23,36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7,657,000港元)。

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7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以及農曆新年前後均為工業客戶天然氣消耗的高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天然氣的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61%至約8,409,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13,000立方米)。然而，銷售價格須遵從地方政府針對冬季天然氣消耗高峰期的政策，因此銷售收益未能自天然氣銷售的增加中受惠。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56,184,000港元，已充分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中旬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旬起至今，宜昌標典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宜昌標典並無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可收回金額減值的重大需求。

訴訟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訴訟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1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288,000港元的物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399,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不會產生其他負債。

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

由於案件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對深圳環球的可能結果。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疾病及中美間的緊張局勢急劇升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整體市場出現波動。董事預期，在香港及全球經濟狀況不佳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及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冠狀病毒疫情繼續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以及公司交易，今年本集團的表現將充滿挑戰。

鑒於上述挑戰，董事於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方面將更加謹慎及保守，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資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b)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資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資本重組和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2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好倉(L)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3,687,500	L	4.04%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1,005,500 (L)	12.07%

L：好倉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任命聯席及個別清盤人的詳情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黃玉君女士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正積極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填補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及孫志軍先生。